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13年11月4日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12月30日经2024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